**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田家庵区财政局**

**文件**

田农字[2025]18号

关于《2024年度田家庵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民委 安徽省林业局 关于修订调整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皖财农〔2024〕830号)要求，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局就财政衔接资金保障、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成效、加减分等进行了自评。

现将《田家庵区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自评报告》以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表格随文上报，请审查。

2024年度田家庵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文件要求，我区紧紧围绕资金保障、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成效等几个方面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 **资金保障情况** （标准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1.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情况（标准分5分，自评分5分)

2024年田家庵区安排本级预算衔接资金1120万元，与2023年本级预算安排扶贫资金1110万元相比，净增加10万元。

2024年区级衔接资金投入只增不减，稳中有升。（自评得分5分）

2.资金匹配项目进度（标准分5分，自评得分5分）

资金安排情况：2024年，全区共安排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34万元，省级资金503万元，市级资金191万元，区本级资金1120万元。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并经公告，安排下达项目15个，其中产业项目4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个，教育项目1个，就业帮扶1个。

项目实施情况：共批复实施项目15个。15个项目均已开工，按照要求，在衔接资金下达到区后，30天内全部下达到具体项目，做到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与项目匹配的及时性。（自评得分5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标准分31分，自评得分31分)**

3.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标准分8分，自评得分8分）

严格执行“村申报、镇审核、区审定”的项目库编报程序，建立了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44个，资金规模9367.3万元，其中产业扶贫项10个7813.2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2个1523 万元，教育项目1个19.5万元，就业帮扶项目1个11.6万元。

2024年11月谋划了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共谋划项目库38个，投资总额10416.72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26个，投资总额1493万元；产业帮扶10个，投资总额8894万元，产业占比88.65%；教育帮扶1个，投资总额18.3万元；就业帮扶1个，投资金额11.42万元。（自评得分8分）

4.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标准分8分，自评得分8分）

田家庵区批复的项目均明确了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等情况。区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局日常通过暗访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督导调度，保证了项目进度。联合财政局、史院乡、曹庵镇等单位对历年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底数进行了进一步摸排核实，将2016-2022年底实施的项目形成资产登记入账，纳入乡村振兴资产系统管理，实现乡村振兴资产资金项目底数清，账目明，绩效可踪迹。（自评得分8分）

5.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标准分8分，自评得分8分)

年度计划项目从2024年项目库选取实施，严格按照项目库入库程序及文件要求，实行区、镇、村三级公示，衔接资金项目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在接到区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区、镇、村三级分别对本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做到了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了衔接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8分）

6.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标准分7分，自评得分7分)

为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我区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并根据田家庵区财政局关于《建立田家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督查制度》的通知，开展了财政衔接资金和项目的专项检查，跟踪督促及各类问题的整改进度，所有问题已整改到位，确保我区不仅有监督检查制度，而且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检查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自评得分7分）

**三、资金使用成效 (标准分59分，自评得分59分)**

7.预算执行率(标准分13分，自评得分13分)

2016-2023年，田家庵区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

2024年，全区共安排各级财政衔接资金26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34万元，省级资金503万元，市级资金191万元，区本级财政衔接资金1120万元。共批复实施项目15个，已全部完工。12月底资金支付进度100%，无结余资金。（自评得分13分）

8.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标准分7分，自评得分7分)

田家庵区2024年度衔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34万元、省级资金503万元、市级资金191万元、区级资金1120万元。安排产业发展项目衔接资金总额1891万元，占比71.4%。其中：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793万元，省级衔接资金529万元，全部用于产业发展项目，投入占比100%，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834万元，省级衔接资金503万元，全部用于产业发展项目，投入占比100%.（自评得分7分）

9.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标准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2024年田家庵区持续加强项目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

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和资金支付。我区7月中旬资金支出进度达到59.5%，支出进度达到了全省平均进度，严格按照全省项目推进进度有序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工作。10月中旬资金支出进度达到了84.12％支出进度达到了全省序时进度。严格按照全省项目推进进度有序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工作。

（自评得分10分）

10.规范使用资金情况 (标准分4分，自评得分4分)

在资金用途上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的情况;不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问题；不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付款、拖欠工程款、财务管理不规范以及其他违规使用资金情况。（自评得分4分）

1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标准分5分，自评得分5分）

一是加强防返贫帮扶。落实“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截至目前，全区脱贫人口896户1736名脱贫人口落实分类帮扶措施5881条。2024年全区共有监测对象108户274人，均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新增监测对象26户72人，已消除风险56户138人。二是强化社会帮扶。申报成功省级乡村工匠8名、市级乡村工匠29名，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43人次，依托“三公里”就业圈对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共8期46人。三是联农带农促增收的产业项目发展，安排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891万元，占比71.4%。实施产业发展项目4个；加大小额信贷支持力度，指导精准发展产业，完成小额信贷125户625万元。加强光伏帮扶，做好光伏电站日常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光伏帮扶效益精准有效发挥。四是推进稳岗就业**。**完善“三业一岗”就业帮扶模式，完成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594人，全面完成年度585人就业目标任务。发放跨省务工交通补贴218人9.33万元。完成“雨露计划”资助困难中职学生56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得到全面巩固，产业、就业、社会兜底等政策保持总体稳定。（自评得分5分）

12.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标准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

2024年全区共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2648万元，无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2024年全区批复实施的15个项目，截止目前完工率100％ ，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安排产业发展项目衔接资金1891万元，占比71.4%，为全区有脱贫人口任务的20个村及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家庭收入，同时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就业，促进脱贫户稳定脱贫，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户满意度95%以上；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衔接资金建设农村道路8.56公里，解决脱贫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困难，方便村内特色农产品运输；规范完善资产现状、运维管理责任、收益分配办法等管理台账，做到账实一致、管理有序，确保各类资产长期稳定发挥效益；完成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594人，全面完成年度585人就业目标任务。发放跨省务工交通补贴218人9.33万元。完成“雨露计划”资助困难中职学生56人。（自评得分20分）

1. **加**减分指标。（最高加6分，最高减30分，自评得分加3分）

13.机制创新（最高加3分，自评得分3分）

1、持续巩固发展成果，补齐短板，打造融合发展的特色产业。一是推动光伏帮扶产业发展**。**加强2个脱贫村光伏电站、村户联建光伏电站项目管理，完善资产收益分配办法，持续稳定促进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增收。二是加快产业聚集发展。加强4个产业扶贫基地建设管理，推动帮扶产业规模化发展。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健全利益联结体系，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三是推动帮扶产业创新发展。积极培育适应市场消费升级需求的特色产业，建设曹庵镇草莓三新技术示范园项目1个，对外出租收取租金，收益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外，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尹祠村、涧坝村100k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年收益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外，带动30户脱贫户、监测户增收，同时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43个，奖励补助脱贫户和小型公益事业。

2、科学谋划编制项目库，找准定位，精准施策。对具备发展基础，产业链条存在短板弱项的帮扶产业项目，开展强链补链延链行动，不断提升帮扶产业项目发展能力和水平，目前我区已建设科技产业扶贫综合体工程、乡村振兴产业综合体工程、乡村振兴产业综合体二期工程等项目3个。充分整合各级资金，按照协议项目建成后，每年支付曹庵镇和史院乡衔接资金投资额不低于6%的收益，收益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外，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同时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就近就业，促进稳定脱贫。第一批产业综合体项目收益151.9296万，已全部兑现。（自评得分+3分）

**14.成效突出：**（最高加3分，自评得分0分）

我区未受到国家或省级表彰。

**15.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最高扣5分，自评得分扣0分）

2024年，全区无进行资金预算调减情况。

**16.数据作假**（最高扣10分，自评得分扣0分）

田家庵区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中，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各类督查检查和抽查弄虚作假的情况。

**17.违规违纪**（最高扣15分，自评得分扣0分）

田家庵区无中央和省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无中央及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情况。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田家庵区财政局

2025年02月27日